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0/06/16	發言時間	17:53:05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代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取得「京華城土地永久所有權國際標售案」之不動產買賣契約交付或付款條件部分變更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6/16		
說明	<p>1. 原公告日期： 108/10/24</p> <p>2.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： 本公司之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告申報「不動產買賣契約」部分交付或付款條件如下： 第四期款:新台幣266.6億元，買賣標的過戶完成後3營業日內付款。</p> <p>3.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： 付款條件因央行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，展延聯貸時程，原第二期款付款條件不變，新增第二之一期款:新台幣30億元，110年6月23日前支付。 第四期款減少為新台幣236.6億元，土地總交易金額不變。</p> <p>4.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： 本案尚屬規劃設計階段且支付之補償費，尚屬預估成本範圍內，故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無重大影響。</p> <p>5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因變動付款條件而應支付補償費(截至110年5月31日止)9,200萬元。 後續若另有補償費將另行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行公告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